

反迫害十六周年 香港各界声援诉江大潮

【明慧网】2015年“7·20”之际，香港法轮功学员及支持团体于7月18日和19日举行“反迫害16周年”集会与大游行等系列活动，多位香港政要、民主人士、学者发言支持法轮功。大陆游客被法轮功学员正气浩大的游行队伍与被中共长期掩盖的法轮功真相震撼。

1999年7月20日，中共党魁江泽民出于私欲，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江集团又导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民众、挑动仇恨，为升级迫害铺路。全球法轮功学员16年来坚持正信、传播真相，反迫害的义举彰显天下，正气在世间弘扬。

原中国军事学院出版社社长辛子陵在香港集会上表示：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做的最错误、最反动的事，为了把法轮功打压下去，不惜杀人、重刑，甚至活摘器官，引起了全世界的公愤，法轮功应该平反。

前赵紫阳政治秘书鲍彤表示：对法轮功的迫害，是21世纪人类的耻辱。谁造成了这样的恶果，谁就应该承担责任，这是逃不掉的。他说：“(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矛头不仅仅是(指向)法轮功，他打击的实际上是全体公民。”

中国人权律师滕彪表示，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信仰被非法关押，受到酷刑，是非常严重的人权灾难。



自2015年5月至7月中旬，8万多名中国大陆和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向中国最高检察院起诉江泽民，要求法办迫害元凶，还真相、公义于天下。对此，香港立法会议员胡志伟、梁国雄、李卓人、梁耀忠、陈伟业等政要表示支持诉江大潮，梁耀忠表示：江泽民做了很多不好的事，他的手下除了贪污腐败，对一些异见人士的打压非常严酷，特别是对宗教信仰方面用很残忍的手段打压，包括器官的售卖等，这些人应面对法律制裁，还社会大众一个公道。感谢大陆民众勇敢地走出来控告江泽民。

大陆游客和港民也纷纷表示支持诉江，有的说：“早就该这样了(指起诉江泽民)。”大陆游客们被大游行中法轮功学员理性祥和、健康正气的精神震撼，有的说：法轮功的游行真是声势浩大！看到香港警察为法轮功学员的游行开道，一位大陆青年感叹：这在大陆是不可能的！

7月19日早上，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中环爱丁堡广场集体炼功，并排出“正法”二字，祥和宁静的画面展示着法轮功修炼者在16年的风雨中坚守“真、善、忍”原则、心系世人的慈悲风貌。◇

2015年“7·20”之际，欧、美、亚、澳多国法轮功学员在各自的国家举行集会、游行、讲真相等活动，纪念和平反迫害16周年。2015年7月16日中午，来自美国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及支持者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山西草坪集会(图)，呼吁国际社会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16年的残酷迫害。4位美国国会议员和10多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前来参加集会，另有10几位国会议员致信声援法轮功，国会议员说：迫害元凶江泽民应该为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受到审判。

从2015年5月底到7月16日，明慧网已收到82226名(66528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的起诉江泽民的诉讼状副本。尽管中共国安局在北京非法阻留诉江状邮件、有的地区也有截阻现象，在7月10日至16日一周内，仍有超过2.2万人控告江泽民，创8周来最高纪录。



【明慧网】张瀚文女士原是郑州大学的一名医务人员。正应了那句老话：医务人员能救别人，却往往救不了自己。36岁那年（1986年），张瀚文女士患了严重的消化系统疾病：食道炎、贲门糜烂、反流性胃炎、胆囊炎、肝脾肿大，还患有慢性肠炎、贫血及严重的神经衰弱。从那时起，她就成了名符其实的“药罐子”。

这一病就是10年，长期的慢性病造成身体抵抗力极差。1995年8月，张瀚文又患了急性风湿热，发烧不退，浑身骨头蒸热疼痛。由于她用青霉素过敏，而其它抗菌素又控制不住病情，最后发展成风湿性心脏病，每天发热、胸闷、心慌、腰疼、水肿，疼痛难忍，每晚只睡两三个小时便被疼醒，疼痛几小时后全身盗汗。

住院3个月，花了几万元，却不见一点好转。1995年的几万元对于一个普通家庭来说算是不小的数目了。她这一场大病使整个家庭在精神和经济上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张瀚文不忍看到家人长期为其操劳和担忧，而自己又无法忍受病痛的折磨，不禁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就在她求生无望之时，同事来看望她，并介绍她去看法轮功录像。张瀚文由于几个月卧床不起，浑身无力，走不了路，她的先生便用自行车推着她去。没想到，张瀚文是坐车去的，回来时就自己走回来了！炼功没

枯木逢春



张瀚文女士与丈夫、女儿在新西兰

几天，烧退了，水肿消失了，骨头不疼了，睡觉也好了，没几个星期，就红光满面。张瀚文万万没想到修炼法轮功竟然如此神奇！

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张瀚文一炼功都会不自觉地热泪盈眶，她表示：是李洪志师父将其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给了她第二次生命，让整个家庭又恢复了久违的欢声笑语，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对师父的感激之情。她的先生与女儿见证了法轮大法是超常科学，也相继走入了大法修炼。

美国陆军研究员：找到心灵的真正归属

【明慧网】来自马里兰州的林晓旭博士，早年从大陆来到美求学，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现在美国陆军研究所做医疗方面的研究。

他表示，在海外的很多华人，在自由的环境下，都有一种对信仰的追寻和思考。1997年，一位朋友从中国带来一本法轮功的著作《转法轮》。

“朋友告诉我这本书很好，我看完之后很喜欢，就从网上找到教功录像，开始学炼。”

“修炼后，我对中华传统文化精华有了更深的了解，心灵找到了真正的归属。人生不仅是这一辈子，不是无神论教育的那样。生命有更深的意



林晓旭博士和妻子

义。”“法轮功为我的生活带来很大变化，让我感受到自己内心的升华，我更关心家人，会照顾好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和朋友与同事相处时，更注意怎样保持一颗善良的心。” ◇

后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张瀚文女士4次被非法抓捕，在2年非法劳教期间，被施以“死人绳”酷刑而致昏死；因绝食抗议被强行灌食，多颗牙齿被撬掉。2001年10月，张瀚文在劳教所还目睹了河南电视台拍假新闻，让吸毒犯冒充法轮功学员接受采访，欺骗观众。2006年，张瀚文逃离中国，此后陆续与丈夫、女儿、女婿在新西兰团聚。近日，张瀚文一家四口向中国最高检察院递交诉状，控告江泽民。张瀚文说：“作为一名信仰‘真、善、忍’的修炼者，我的心中没有仇恨。这么做也不是为了法轮功本身。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犯的是反人类罪，而中国民众却长期被蒙蔽。希望广大民众从江泽民污蔑法轮功的谎言中觉醒。” ◇

30万美金归还失主

【明慧网】山东省即墨市的小盛，是出租车司机。一天傍晚，一个韩国乘客拎着手提箱搭他的车，到即墨市经济开发区工厂。这位乘客由于醉酒，一上车便睡，到达目的地后匆忙下车而去。

小盛回家时，发现韩国乘客把手提箱忘在自己车上了。小盛首先想到要物归原主，可又无法联系失主，唯一的办法是到他下车的地方去打听。

几经辗转，小盛终于在一家韩国企业找到了乘客。原来，手提箱内装的是30万美金，那位韩国人说，这是厂里急用的生产资金，如果丢失了，他有被判刑、失业的危险。他激动地一再要重谢小盛，又给现金又给礼物，小盛一一谢绝，因为小盛是法轮功学员，以“真、善、忍”为标准做人，做好事不求回报。

这位韩国人见小盛主动把巨款送上门，又不要谢礼，感动得一再道谢，最后他以介绍小盛的表弟小王到这家韩国企业任职以表报答之意。

枣强县法院非法庭审 19岁的孩子与张洪国夫妇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河北省枣强县法院对年仅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刘冰冰与张洪国、张喜珍夫妇进行了非法庭审,从上午九点开始,除了中午休息,庭审直到夜间十一点半才结束。

法轮功学员的辩护律师们在法庭上进行了充分的无罪辩护。一位家属高兴的说:“律师说的真好,把法院的人驳的哑口无言,要不就回答的驴唇不对马嘴。”

枣强县法院说是公开开庭,其实只是一个幌子,他们不但不让百姓旁听,而且限制被非法庭审的法轮功学员家属的人数,每家只允许两位家属进去旁听。

这是枣强县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张洪国、张喜珍和刘冰冰三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时,枣强县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张洪国、张喜珍、刘冰冰,由于法院坚持对辩护律师的无理要求,导致五位辩护律师向检察院控告,这场由法院主导的闹剧,一直闹到下午一点半也没开成庭,最后宣布延期。于是便有了第二次对三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

警察制服换成便衣,

鬼鬼祟祟暗地监视

由于对上次非法庭审时枣强县法院如临大敌草木皆兵的现场进行了揭露与曝光,这次他们不敢太明目张胆的监视,枣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警察都换上了便衣,国保大队队长马金利手拿步话机和其他头目一直在法院门口附近,不远处有一辆拉了布帘的依维柯面包车,依稀可以看见里面的身穿制服的公安人员,他们一直没有下车,有的小轿车里也坐满了便衣人员。

据说这次上面还抽调了县直各单位人员来到法院附近执勤。

法院阻挠律师正义辩护

上午开庭之前,董前勇律师向法院递交了辩护手续,枣强县法院法官徐永起说等着吧,一等等了两个多小

时,里面已经开庭了,董前勇律师的辩护手续也没有给办。

到了下午两点开庭,法官徐永起不让董前勇进入法庭,在里面已经开庭辩护的律师们退出法庭,抗议法庭的违法行为。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去枣强县检察院举报中心控告,举报中心无人值班,于是又给衡水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打电话控告,接电话的人说给协调一下,但一直没有了下文。

到了下午三点四十分左右,法庭才让董前勇律师进庭辩护。

此外,为刘冰冰做辩护的王宇律师因为被非法抓捕,这次不能够为刘冰冰做辩护。从去年八月初开始,王宇律师一直为刘冰冰做无罪辩护,枣强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留下了她奔波的身影。她与公检法的相关人员面对面沟通交流,发律师函依法做无罪辩护,对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一次次进行控告。她在看守所顶着烈日与看守所人员据理力争,在风雨交加中给刘冰冰送去支持和温暖,她曾经说过,刘冰冰刚刚十八岁,还是个孩子,他们(指公检法人员)怎么可以对他这样。

律师正义辩护,

法庭非法推进庭审

在法庭上,五位正义律师为三位法轮功学员做了无罪辩护,对三位法轮功学员的违法指控进行了逐条反驳,全面推翻了强加给三位法轮功学员的罪名。其中:

在刘冰冰及辩护律师的申诉控告下,枣强县法院已经对刘冰冰被刑讯逼供一事进行了立案,但是这次庭审中,法庭说对刘冰冰被刑讯逼供一事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辩护律师说,你们已经立案了,今天你们又说不成立,你们给我说说为什么不成立?怎么回事?既然不成立,那为什么又立案?

辩护律师提出了几大证据上的非法:三位法轮功学员的问讯笔录里有一部分没有经办人的签字,没有告知被讯问人的权利告知书,等等。

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质问法官,你

们说我的当事人是“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那请你说说法轮功是什么?邪教是什么?我的当事人怎么破坏了法律实施?法官回答不上来,辩护律师说,你自己连这些问题都搞不清,凭什么给我的当事人定罪?

枣强县法院是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张洪国张喜珍和刘冰冰,但是在十几个小时的非法庭审中,从始至终,枣强县法院始终没有提“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这几个字,似乎是在走过场。

法轮功学员张洪国在法庭上说,今天我的律师所说所做的是为你们好,如果有一天法轮功平反,我会依法做我该做的,保留我一切上诉和辩护的权利。

辩护律师说,薄熙来、周永康比你们官大吧?他们都落马了。如果你们判错了,可能不需要我控告你们,你们就有你们的结果了。法官说,你不要在法庭上恐吓我们。律师说,这不是恐吓,是提醒你们(不要当替罪羊)。

尽管五位辩护律师依据法律为三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无罪辩护,但是枣强县法院却似乎置若罔闻,依旧推进着非法庭审,你辩护你的,我推进我的,他们的目的就是不管怎样,一定要把“庭审”过场进行完,以免象上次一样开不成庭。

劝善

现在诉讼大潮势不可挡,法轮功学员这次只对江泽民进行控告,并没有控告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本地“六一零”及公检法人员,是给这些众生一次机会,希望参与者清醒,不要再做江氏流氓集团的工具和打手。

现在,已经有了明白真相的公检法人员当庭释放法轮功学员的事例,希望枣强县公检法及“六一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认清形势,悬崖勒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学员,给自己留条后路;希望法官宣布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及家人一个好的未来。◇

纳粹集中营审判：服从命令即谋杀

【明慧网】本文选摘自“网易新闻”，作者为周峰。本文讨论的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参与迫害者都是有罪的，不能以“执行命令”推脱罪责。

近日，德国地方法院以谋杀共犯的罪名，判处 94 岁的前纳粹党卫军成员、曾于二战期间在波兰奥斯维辛集中营担任记账员的 Oscar Goening 四年监禁。虽然作为记账员，他未直接杀人，但按照德国刑法，“谋杀共犯”的罪名并不冤枉。

德国人反思纳粹罪行，始于 1947 年波兰的奥斯维辛集中营审判。该审判共涉及 40 个被告，包括集中营负责人、守卫、司机。这 40 个被告有 39 人被判有罪，其中 21 人被判死刑并立即执行。1 名良心医生拒绝上级命令，被无罪释放。

审判中唯一被判无罪的，是曾在集中营中担任医生的 Hans Munch，因为他拒绝执行上级指派给他的“甄别”的任务（在犯人下火车



奥斯维辛集中营已成为历史，而昔日在此为纳粹服务者今天仍受到追诉。

后，决定哪些人应被送入毒气室处死，符合处死标准的大都是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的人，以及不愿意与孩子分开的母亲），所以最终法庭确认他与集中营中的屠杀无关。据集中营幸存者 Louis Micheels 在审判中所说，集中营关闭前，Hans Munch 所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给了他一把左轮手枪来助其逃跑。在美国作家 Robert Jay Lifton 的《纳粹医生》一书中，称 Hans Munch 认为“希波克拉底誓言（古希腊医生职业道德的圣典）远重于党卫军的命令”。

在波兰之后，德国也开始审判奥斯维辛相关人员。主审法官 Fritz Bauer 于 1963 主持了法兰克福审判，审判对象同样是奥斯维辛集中营相关人员。审判原则很简单：服从上级命令即谋杀共犯。

法兰克福审判针对的是集中营的 22 个中下层军官，他们在集中营中的工作是看管、甄别与讯问犯人。审讯全程有 359 名证人被传唤到庭，其中包括 210 位集中营幸存者。在审判中，所有被告人都辩称自己

“只是服从上级的命令”，并没有亲手杀人，不构成犯罪。法庭并没有网开一面。根据德国刑法 211 条关于谋杀罪名的规定，法庭宣布，如果被告人是出于上级命令而杀人，或者虽然没有杀人，但是因为服从上级的命令，参与了集中营日常的管理运作的，即须承担“谋杀共犯”的罪名。

最后 22 人都被判有罪，其中 11 人被判处谋杀罪成立（其中 6 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德国最高刑罚），另 11 人被判为谋杀共犯。

这次审判也为德国处理类似案件奠定了法律基础。

“服从命令”与“未亲手杀人”不再是洗脱罪责的借口，“服从即有罪”原则被普遍接受。

1979 年德国联邦法院规定，因种族原因杀人无追溯时效限制。自此德国对于纳粹罪行无视时间，一追到底。

2009 年，91 岁的前集中营看守 John Demjanjuk 被引渡至德国受审。法庭上 Demjanjuk 坚称自己“从未亲手杀人”，而且“连杀鸡都要交给妻子来做”，但法庭并不为所动。2011 年，Demjanjuk 作为谋杀共犯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判决中写到：“有 28000 人死在索比布尔集中营，没有哪个守卫能置身谋杀之外。”

而另一名于 2011 年获罪的 Heinrich Boere，因其直接参与对反抗军的屠杀，虽然受审判时已经 90 岁，他仍被判处终身监禁。

2013 年，德国负责调查纳粹罪行的机构又向检察机关提交了 30 名前奥斯维辛集中营人员资料，建议对他们提起诉讼。◇

假新闻的背后

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以金钱与职位升迁利诱各机构人员参与其中，以新闻媒体为例，迫害高峰期，“自焚、杀人”等假新闻充斥中共一言堂媒体，毒害百姓。如：2000 年，辽宁盘锦市电视台曾报导“魏家杀母案”。事实是：被杀的老人以捡破烂为生，其女儿在海城游手好闲，打麻将，没钱了就找母亲要，母亲没钱给她，她在晚上将其母杀死。后来，公安部门的人给其女儿出主意：“你就说你练法轮功，往法轮功上一推没死罪。”当地百姓都知道她不是炼法轮功的。◇



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共导演的“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 多个灭火器。而且一名叫王进东的男子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